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163号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卓翼科技”）的委托，作为卓翼科技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与《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合称“《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卓翼科技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卓翼科技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卓翼科技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1）首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预留激励对象为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对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没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且不包括下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已制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激励对象的考核条件，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在《计划（草案）》第十二部分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该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计划（草案）》第四部分规定，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解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为 738.9 万股，占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4,000 万股的 3.08%，未超过总股本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划（草案）》已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计划（草案）》第十三部分已规定，公司发生包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计划（草案）》第六部分对激励对象转让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限制性股票规定了禁售期，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计划（草案）》第六部分、第八部分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解锁安排及业绩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12、《计划（草案）》第六部分明确了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73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88%，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关于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百分之十的规定。

14、《计划（草案）》第六部分中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15、《计划（草案）》第七部分明确了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卓翼科技股票均价 15.62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7.81 元；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

4、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计划

（草案）》，并将根据要求公告董事会决议、《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贺秋平

于进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3 年 12 月 11 日